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刘虎军先生计划在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11,121,7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截至2023年1月9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公司近期通过与刘虎军先生债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其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3-2022.10.11	4.09 元/股	5,560,200 股	0.9999%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5	4.18 元/股	379,800 股	0.0683%
合计			4.10 元/股	5,940,000 股	1.0682%

刘虎军先生本次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2%；未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即2022.9.23-2022.10.11）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5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即2023年1月5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3%。

刘虎军先生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自公司上市以来，刘虎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7.15%。

2、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虎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8,263,017	5.08%	22,323,017	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63,017	5.08%	22,323,017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虎军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预披露，具体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本次因质押权人执行司法裁定导致质押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存在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的情形。本次减持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计划：公司后续将积极与刘虎军先生及其债权人保持联系，敦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减持事项提前进行预披露并严格按照预披露的内容执行其减持计划，公司将进一步跟进股份减持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